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247620261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8957308

传真：

联系人：施老师

乙方（卖方）：上海商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媚（女）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200323

电话：18930850319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黄霞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457283761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组成明细表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人民币 **1689243**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除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5. 付款方式：银行托付或转账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技术和服务要求

3.1 系统运维

公安学院信息系统包括诸多每日教学工作必须依赖的管理系统、专业教学辅助需要的实训类系统、教学必须的远程学习系统、专业资料查询与学习系统等。这些系统的正常运维可以保障日常各部门管理、实训类教学、远程学习、图书馆相关正常运行。需要进行运维的主要由下述定制系统、成品软件、硬件设备组成：

1) 实战训练基础信息系统。实战训练基础信息系统是学校公安网基座系统，系统包含统一身份认证、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中心等，是学校公安网各类业务系统的基础服务平台。

2) 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图书馆线上线下服务的全网络、全终端、全资源的深度融合，为学院图书馆打造一个不断满足师生需求变化的高度自适应的智慧图书馆。

3) 资产综合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是学校实现学校固定资产的软件系统，功能模块表：用户管理、系统日志、普通资产新增、土地新增、房屋新增、交通工具新增、上报单查询、资产审核、审核记录查询、新增资产入账、入账记录查询、资产转出申请、资产转出审核、资产转出记录查询、资产转入接收、维修维护申请、维修维护审核、维修维护记录查询、

借用归还申请、借用归还审核、借用归还记录查询、资产金额变更、资产批量变更、清查单生成、清查结果导入接口、清查报表、资产处置申请、资产处置审核、资产处置记录查询、易耗品入库管理、易耗品领用管理、领用记录查询、财政类别管理、折旧率设置、折旧查询、财政接口管理、市局接口管理、统一身份认证接口、条码生产管理、条码打印管理、各类明细表、各类汇总表、各类分析图表等。

4) 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通过采集、治理我院各类教学管理数据，夯实数据资产价值，优化数据服务能力。

5) 公安网 OA 办公系统。公安网 OA 办公系统为学院公安网各类审批事项的业务平台，可自行设计表单流程，组建满足需求的 OA 流程。系统功能包括：流程设计、流程定义、表单定义、表单设计、待办事项、发起流程。

6) 考勤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是学院公安网内教职工各类请假的申请审批平台。系统功能包括：公休申请、加班申请、各类假期申请、组合假申请、假期审批。

7) 互联网业务综合系统。上海公安学院互联网综合业务系统由两大子系统组成，“网站集群建设项目”以“1+8”网站集群为框架，建设主站和各下属院校网站资源的整合，围绕“创新、服务、便捷”三大宗旨，以建设创新型、智慧型、服务型学院门户网站为核心，遵循“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的理念，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基础，通过建立以上海公安学院门户网站为中心的全院系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将分院系 8 家网站集群到平台，从而形成“一个门户，8 个子站”的“智慧门户”体系。系统为成品软件东方怡动《内容管理系统 CMS》、东方怡动《全文检索系统》，警告督办、学院日程、院长信箱、听课评课、教学质量测评、楼宇管理、住宿管理。

8) 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系统。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系统是我校职前学员在学习参与实习实训工作的管理系统，我校学员在校期间有多次基层实习实训，此系统是有效管理学员实习实训的核心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共享学员数据库、共享 workflow 平台、数据的导出功能、数据的上报功能、短信发布、系统预警。

9) 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一个以学生为中心，将学生基本信息、思政教育、警务化管理、学生奖惩、轮值工作融于一体的信息平台，并具有信息发布、实时采集、统计分析、问卷调查等功能，满足学生管理工作的需求，具有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等优点，实现学生管理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从而优化工作方式、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10) 浦东校区技防实战应用平台。浦东校区技防实战应用平台是实现学校的监控、门禁、报警等设备的集中管理，实时监测监控、门禁、报警设备的运行状态，并且生成各种设备的状态报表的技防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权限管理、地图接入、设备管理、实时监控、历史检索、监控搜索、统一时间校对、日志管理功能、报警子系统联动、门禁子系统联动、

流媒体转发、门禁接口、报警接口、网页视频、虚拟校园建模、校园虚拟漫游、校园鸟瞰、三维内监控接入、三维监控维护、三维校园建筑、三维演示自动漫游等。

11)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是学校信息化设备、系统运维的管理平台，实现运维任务的布置、跟踪、统计、考核等功能。含运维工作台。

12) 财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是学校建立在公安网上，将预算填报，执行计划，收支管理等各类业务集中的一个应用平台，通过进行收集、审批和报销，最终形成一套规范的财务运营模式，同时实现与 OA 和市局网上报销等多个系统的接口，实现校内业务部门的财务信息互通和共享。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预算重大项目库管理、全面预算、网上核销、收支管理、报表分析、信息维护。

13) 监管应用系统自助教学和考试软件。通过该软件让学生模拟处置监所管理中的各类流程，功能包括：实时在线考试客户端、后台管理模块等。

14) 刑事案件侦查网上实训及考核系统。功能包括：工具训练子系统、文书训练子系统、案件侦查训练子系统、多人协同作战子系统、教师管理子系统、学员管理子系统、模拟数据查询子系统、现场勘查子系统、用户管理：包含学生管理和教师管理。

15)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实训综合信息系统，是学院进行各类刑事科学实验实训课程使用的各类工具软件综合实训系统，有以下成品软件组成：融鑫《现场勘验软件》、融鑫《物证保全信息管理软件》、恒锐《足迹自动识别软件》、东方金指《指掌纹自动识别软件》、银晨《人员信息采集软件》。

16) 警察职业心理能力评价系统。警察职业心理能力评价系统是对公安民警的心理健康能够量化和进行人格匹配的警察心理研究和辅助系统。系统功能包括：测试结果模块，结果列表模块，考生列表模块，数据导出模块，题库维护模块，修改密码模块。

17) 警务技战术实训及考核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教官成绩查询模块，成绩明细查看模块，考试录像观看模块，显示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模块，成绩打印模块，成绩统计模块，错误分析模块，班级能力分析图谱模块，班级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考评管理-基础考核管理模块，考评管理-综合考核管理模块，考评管理-生成试卷模块，标准录像管理模块，监考管理模块，题库管理模块，语音管理模块，外系统接口模块，日志管理模块，数据备份管理模块，考试录像模块，语音播放模块，基础考核-平铺模式，基础考核-切换模式，基础考核-补考模块，综合考核-随机抽取试卷模块，综合考核-平铺模式模块，综合考核-切换模式，成绩计算模块，成绩汇总模块，标准录像观看模块，动作要领学习模块，成绩和扣分点查看模块，考试录像观看模块，成绩排名模块，成绩比对统计模块，能力分析图谱模块。

18) 警务基础信息综合应用实训及考核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权限管理，题库分类维护，在线练习，在线测验，在线考试，考试结果评测，考试结果分析，知识库管理，案例视频教学管理，模拟实战演练，学习日志管理，门户内容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备份，

系统门户，数据抽取，案例库管理工具-数据维护功能，案例库管理工具-数据关联功能，应用系统改造移植。

19) 会务管理系统。会务管理系统为学院日常管理系统，主要向用户提供线上会议室预定取消、后勤保障预定取消、教辅保障预定取消等功能。

20) 在线考试系统。在线考试系统为学院进行各类在线考试使用的系统。功能包括：在线考试、在线测试、试题管理、试卷管理、考场安排、用户管理、考试统计与分析等。

21) 上海市公安局远程教育课程中心管理系统。远程教育课程中心管理系统是学院网上课程中心平台，提供各类网络课程服务。功能包括：课程管理、网络培训班、在线学习、教学管理、数据统计、在线答疑、用户管理等。

22) 远程教育视频教学系统。远程教育视频教学系统是学院提供在线视频课程、微课程的综合在线视频服务平台。功能包括：视频上传、视频转码、视频存储等。

23) 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为学院基于政务微信应用框架，开发设计集移动学习在线教学、在线考试、移动学习、教学资源库于一体的“上海公安互联网学习系统”（简称“e起学”轻应用系统）。

24) 公安实务案例数据库。上海公安学院图书馆的自建数据库，通过对自建的公安实务案例、法律法规、相关资料等维度的整合与利用。为提升学院教学人员案例教学水平服务，为市局、各分局的警训队教官和参训学员、全局的民警个人研习服务。功能模块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专题交流，案例发布与管理，自建法律法规库，排行系统，全文检索，信息订阅推送，统计系统。

25) 警察资料中心网站。基于公安网开发建设，服务全局的图书馆内部行政办公、党建宣传、学术搜索的警察资料中心网站。功能包括：警察资料中心网站改版，信息采集系统，内容管理系统，资源整合与统计，积分管理与统一搜索。

26) 图书管理系统。服务学院师生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书库管理、书籍采购管理、图书借阅等完整的图书管理服务功能。系统为成品软件《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自动化管理系统》。

27) 教务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为我院的日常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向学院提供良好的教学管理环境，使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高效率地达成既定的教学目标。功能包括：场地管理、课程管理、排课管理、师资管理、统计报表等。

3.2 硬件设备运维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网络设备	思科	WS-C2960-48TC-L	1

2	网络设备	思科	WS-C2960G-24TC-L	1
3	主机	DELL	R730XD	2
4	存储设备	普安	EonStor DS S16F	1

3.3 产品软件维护

序号	软件名称	参照厂商	型号	数量
1	产品软件	索为	索为	1
2	工具软件	矩阵控制协议接口软件	1.0	1
3	工具软件	interlib 区域图书馆集群 自动化管理系统	2.0	1
4	工具软件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 件	4.0	1
5	产品软件	银晨	人员信息采集软件	1
6	产品软件	东方金指	指掌纹自动识别软件	1
7	产品软件	恒锐	足迹自动识别软件	1
8	产品软件	融鑫	物证保全信息管理软件	1
9	产品软件	融鑫	现场勘验软件	1
10	产品软件	SAS Visual Analytics 可 视化分析	9.X	1
11	产品软件	超星	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应用 软件	1
12	产品软件	超星	读者智慧服务应用软件	1

13	产品软件	超星	多终端一体化配置软件	1
14	产品软件	超星	图书馆资源分析与运行监控软件	1
15	产品软件	超星	电子资源元数据管理软件	1
16	产品软件	超星	智能客服	1
17	产品软件	全文检索	全文检索	1

3.4 安全产品维护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厂商	型号	数量
1	安全管理与支持	安全审计产品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S-A3000/V1.0	1

3.5 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安全测评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安全服务/漏洞扫描	每月一次漏洞扫描，全年共计 12 次，并出具报告
2	安全服务/渗透测试	对 6 个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并出具报告
3	安全服务/等保二级测评	对学院互联网门户网站、图书馆综合管理子系统等互联网应用群开展等保二级定级和测评，并出具报告
4	安全服务/密码应用测评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学院信息系统开展年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报告

3.6 系统维护工作要求

1) 定期维护

在合同期内每个月对应用系统进行一次定期维护，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维护内容，提交每月维护报告。

定期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A、网站安全检测：按照安全规范检测平台的安全设置，服务器安全检测；检测服务器

的安全防护设置，如杀毒、木马、服务器日志。

B、平台安全维护：针对检测结果，对甲方提出平台安全建议，并在甲方认可情况下，对环境进行配置，保护平台的安全性。

C、应用系统安全检测：按照安全规范检测应用的各项安全设置，包括有无不正常账号、有无不正常登陆情况、现有配置是否被人为更改等。

D、功能检测：对应用系统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确保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

E、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维护：定期/不定期的平台安全检测；安全补丁升级；服务器日志分析；数据库备份；平台文件备份；Windows 安全补丁升级；定期/不定期的服务器安全检测。

F、服务器维护：服务器安全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服务器常用软件的安装；

G、平台程序维护：平台程序升级（功能升级），包括：数据升级、数据迁移、灾难恢复。

H、乙方对甲方的技术维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

I、如有系统中包含硬件等其他设备，定期清点设备数量；定期对设备逐一检测，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应用系统升级和修正

A、免费提供应用系统中涉及成品软件的版本内升级。

B、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 BUG 予以及时修正，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在 BUG 出现后并修复后，乙方提交修改文档，经甲方认可后方为结果。

3)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维修

A、系统内服务器或设备发生紧急故障，需 2 小时内人员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B、成交供应商可更换备机(但需采购方同意)并将故障品送回厂内维修，经维修测试后寄还客户。维修期间，视采购方需求可提供备机使用，以维持正常运作。硬盘不返还。

C、出现其他非紧急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后的次日到学校完成设备维修。如有设备损坏需在当日完成设备更换。备件由供应商提供。需维修的故障设备由供应商负责送厂维修，维修完毕后负责重新安装完毕。

D、服务期内免收维修基本费、维修工时费、维修零件费、往返交通费、紧急维修费、备机使用费。

4) 服务响应

A、在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紧急现场服务小于 2 小时到现场。如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需立即派遣资深工程师予以解决。

B、在安全检测中发现的系统漏洞，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非开发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需开发解决的安全漏洞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3.7 其他要求

A、配合甲方完成因 IT 环境改变和应用场景改变所需进行的数据升级、数据迁移、灾难恢复、系统调整等工作。

B、提供完善的服务组织架构和责任人员名单，并在合同期内保持稳定。

C、如甲方有系统运维更正性需求，乙方应提供不超过 4 个人月的零星开发服务，以满足各系统零星功能调整需要。

D、提供不限人次的重要活动系统现场保障服务。

E、模块开发需提供 2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不限人次的技术培训。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4.13 乙方须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后，对应项目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源代码交付甲方使用，预留数据接口（完备的数据共享接口和能力共享接口），无偿提供指定数据接入接出服务。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付款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可以采用支票或转账汇款等形式支付），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2026年11月份，乙方无服务质量问题，通过甲方验收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结算；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价金额结算，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在支付前由乙方出具剩余服务期的服务承诺书，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承诺书书面材料和有效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两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1. 合同附件

11.1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拟投入人员表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乙方参与_____项目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安局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公安机关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公安机关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应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公安机关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复印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公安机关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公安机关；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

媒体披露公安机关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

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